

证券代码：871409

证券简称：沈信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前，根据 2023 年公司审计报告，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1年)	0.71%
1-2 年（含2年）	2.61%
2-3 年（含3年）	8.42%
3-4 年（含4年）	18.41%
4-5 年（含5年）	42.51%
5 年以上	100%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变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5%
6个月-1年（含1年）	5%
1-2 年（含2年）	10%
2-3 年（含3年）	30%
3-4 年（含4年）	50%
4-5 年（含5年）	80%
5 年以上	100%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近年来主要客户向国有控股企业及政府部门集中，客户实力强信誉好，综合信用保障持续提升，违约风险小。因此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构成、风险性、客户实力、近年来的回款、坏账核销以及不同账龄区间的坏账风险差异等情况，结合同行业的坏账计提标准，对公司按信用风险组合特征、账龄分析法组合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更为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特点。

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符合行业情况，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以往的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考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相比无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